

证券代码：870751

证券简称：中建南方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建南方环境有限公司考虑到长期发展需解决公司固定生产场地的问题，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用途为“厂房按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具体事项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关联方（公司董事长严斌先生、公司总经理赵汉伟先生）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贷款申请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将在申请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具体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及担保情况等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在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自愿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	--------	------	-----	--------

1	销售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富士康集团	50,000,000.00
---	------	------------	-------	---------------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的拓展，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贷款2500万元，并拟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以签订文件为准。公司董事长严斌先生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公司董事赵汉伟先生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于2020年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次投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单次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现场或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8: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5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何迎春 0755-2662031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